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39号

关于2025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2025年度华庄街道太湖沿线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经开区范围内张桥港西侧至小溪港西侧沿线太湖近岸应急生态清淤工程，清淤面积 94805m^2 ，清淤总方量 12099m^3 。本工程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并配备泥驳船进行底泥疏浚，疏浚底泥通过输泥管线和泥驳船输送至现有固化场进行脱水固结，底泥固化后余水经处理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后排入南环堤河。固化土通过船舶外运至宜兴市和桥镇蒋山宕口弃土场进行堆填。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本项目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内不涉及永久占地。本项目清淤区域、输泥管线和泥驳船运泥路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无锡市）重要湿地和贡湖锡东饮用水源保护区，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固化场、弃土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属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一、（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本项目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和“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依据《江苏省太湖生态清淤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符合“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情形，属于允许开展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本项目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中“第十三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开展的“（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并符合第十三条提出的“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的要求。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工程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实施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涉及临时用地的，按规定开展临时用地审批，并做好用地恢复。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关规定，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不受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的规定，规范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国、省考核站点保护区范围内干扰监测的作业和工程须确定施工计划提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不受影响。施工和通航船舶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需收集到岸上，固化场及弃土场不单独设置临时施工营地，均租赁周边公寓依托其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化场余水经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后排入南环堤河，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鼓励运输和作业机械采取“全电化”措施。固化场采取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恶臭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常规因子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恶臭废气（NH₃、H₂S、臭气）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用临时围挡减小施工噪声，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淤泥的运输和处置，强化管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分砂除杂产生的砂石和固化土运至弃土场堆填，废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生植物、生活垃圾和分砂除杂产生的其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废水和固废进入浅层含水层。固化场淤泥固化区采取重点防渗，各池体在施工时，使用膜防渗结构。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

（八）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余水处理区尾水、清淤底泥的监测，确保达标或符合要求。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负责，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505-320272-89-01-464411）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3月16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